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 分子生物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98年07月07日 9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4月19日 98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5年0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. 畢業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本系開設之二十四個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
2. 必修課程：高等分子生物學(3學分)、高等生化(3學分)、高等細胞生物學(3學分)、分子生物學書報討論(4學分)。
3. 學分抵免與選課：
 - (1)修習碩士學位前所修與本系開授相同必修科目名稱，若成績經本系審查通過，其學科及學分可予抵免。
 - (2)碩士班第一年每學期修課至少6學分。
4. 指導教授：
 - (1)碩士班新生最遲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需決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『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』(如附表一)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。
 - (2)前項同意表一經提出，如欲變更，需由指導教授提出『終止指導研究論文聲明書』(如附表二)經系主任簽章並送交系辦後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，並重新提交『研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』。
 - (3)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，均需經過本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5. 進度報告：碩士班自第二年開始定期舉辦研究進度報告會(上學期：開學第一週星期五、下學期：書報討論 seminar 課程)，指導教授得視情況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學生研究進度。
6. 碩士班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上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7. 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(參考本校行事曆)，最遲每年7月底以前辦理完畢。
8.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當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

一、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繳交相關文件表單如下：

1. 歷年成績表【需修滿本所規定 24 學分（含必修課程 13 學分）】
2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3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

(※請上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申請網頁登錄資料後列印上述文件)

二、 口試委員以三~五名為原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至少還要有一位為本系所教師。【※本學期不在本所授課之兼任老師屬所外教師】

三、 學位考試時間必須於申請後 2 週始得進行，若於申請時尚未決定日期者則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星期告知系辦，以便進行公告事宜。

四、 口試前準備事項：

1. 碩士論文打字封面及內容格式請參閱本所論文格式規範。(請至本系所網頁自行下載。)
2. 於口試一星期前將碩士論文初稿裝訂妥當，自行寄予口試委員，最好與口試委員聯絡確定時間。
3. 口試當天請提前至口試地點準備，檢視投影機等設施，並至系辦領取口試成績單、審定書、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等口試文件。

五、 口試後繳交文件及離校：

1. 畢業論文電子檔請上傳至本校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，繳交紙本論文(系辦、圖書館、教學組各 1 本)
2. 將畢業論文上傳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，將比對結果交指導教授審定後簽署『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』，連同離校申請單送交教學組後始得離校。
3. 請於離校前 3 天辦理網路離校手續，並請指導教授於離校單上“系所欄”空白處簽名後送系辦核章→圖書館繳交論文及核章→教學組繳交『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』及離校單後領取畢業證書。